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藍東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駿宏紙器 有限公司	基隆一信八 斗子分社	藍東奇	112年11 月30日	198,500元	GAH00000 00
2	駿宏紙器	基隆一信八	藍東奇	112年11	234,900元	GAH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斗子分社		月30日		00
--	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